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弘信电子”）及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汉光电”）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弘信”）、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弘毅”）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30,130,000.00 元，具体政府补助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收到补助的时间	补助形式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	与资产相关/与收益相关
1	弘信电子	厦门市财政局	2018 年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	2018 年 10 月	现金	5,280,000.00	厦经信投资[2018]411号	是	是	否	与资产相关

2	湖北弘信	荆门市东宝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	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补助款	2018年10月	现金	20,000,000.00	《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》	是	是	否	与收益相关
3	弘汉光电	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2018年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	2018年10月	现金	470,000.00	厦经信投资[2018]411号	是	是	否	与资产相关
4	荆门弘毅	荆门市东宝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	技术创新补助	2018年10月	现金	4,380,000.00	东政办发(2015)27号	是	是	否	与资产相关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表格中公司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,000,000.00 元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,130,000.00 元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表中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其中计入本年度其他收益 20,165,645.00 元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仍需以经审

计的财务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
- 2、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